

全国“六五”普法读本

刑事诉讼法 最新问答



编委会主任：张苏军
编委会副主任：肖义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组织编写
浙江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刑事诉讼法 最新问答



编委会主任：张苏军

编委会副主任：肖义舜

编委会成员：陈 钟 李志路 刘 晔
刘宪国 刘汉银 桂漪雯
李 莉

撰 稿 人：于长江 赵冉冉 张 戟
木 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最新问答 / 全国普法办, 浙江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8 - 4028 - 8

I. ①刑… II. ①全… ②浙…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04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齐梓伊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5 字数/111千

版本/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28 - 8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001	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1
002	《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亮点集中体现在哪些方面?	2
00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什么变化?	3
004	刑事诉讼由哪些机关负责? 其职能分别是什么?	4
005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度?	4
006	什么是陪审制度? 哪些案件需要有人民陪审员 参与审判?	4
007	哪些主体的诉讼权利应当保障? 哪些诉讼权利 应该得到保障?	5
008	在刑事诉讼中可否使用民族语言?	5
009	什么是回避制度? 哪些情况下相关人员应该回避?	6
010	回避决定由谁作出? 驳回回避申请的, 当事人可 否申请复议?	6
011	当事人发现审判人员有接受请客送礼等不正当 行为时可否要求其回避?	7
012	什么是期间? 期间如何计算?	7
013	什么是送达? 送达有哪些基本要求?	8
014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主体常用法律术语?	8
015	哪些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9
016	哪些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10
01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什么时候可以委托辩护人?	11
018	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是什么?	12

019	哪些人可以作为辩护人?	12
020	哪些人不可以担任辩护人?	12
021	如何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知晓其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如何让办案机关知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委托了辩护人?	13
022	指定辩护是怎么回事?	13
023	辩护人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14
024	辩护人应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14
025	被告人可否拒绝辩护人继续辩护或是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15
026	哪些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15
027	如何让相关当事人知晓其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15
028	在哪些情况下不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各阶段发现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如何处理?	16
029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如何获得法律援助?	16
030	律师在侦查期间是否可以介入? 其诉讼权利有哪些?	17
031	辩护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需要批准?	18
032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进行哪些工作?	19
033	律师会见时能否被监听? 侦查人员能否在场?	19
034	辩护律师可以对哪些资料行使阅卷权?	19
035	什么情况下, 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20
036	辩护人收集的哪些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20
037	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主体有哪些? 包括哪	

些内容?	21
038 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法律后果如何?	22
039 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应保守的职业秘密有 些? 有无例外?	22
040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履行职责中受到司法机关 阻碍时,应向哪个机关进行申诉?	23
041 什么是证据? 刑事诉讼证据有哪些种类?	23
042 证据如何收集? 有哪些要求?	24
043 办案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其可否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证据?	25
044 为什么要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	25
045 为什么要新增“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26
046 为什么新增“电子数据”作为独立的证据?	26
047 什么是电子证据?	26
048 电子数据证据的载体主要有哪些?	27
049 被告人供述作为证据的效力如何? 没有被告人 供述的,能否认定被告人有罪?	27
050 证人证言可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证人有意作 伪证的有什么后果?	28
051 哪些证据属于非法证据? 对非法证据应如何处 理?	28
052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29
053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收集证据时,哪些 方法是被禁止的?	29
054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等 材料,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30
055 什么是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如何 分配?	30
056 哪些人可以作为证人? 哪些人不能作为证人?	

	证人作证所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31
057	法律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哪些保护?	31
058	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对于收集调取的证据有无保密的义务?	32
059	我国现行证明标准是什么? 如何认定?	33
060	哪些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排除后的结果是什么?	33
061	哪些主体有权申请法院对非法证据依法予以排除? 有无举证义务?	34
062	证据收集的方法是否合法应由哪一主体承担证明责任?	34
063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包括哪些?	35
064	什么是拘传?	35
065	什么是取保候审? 哪些情况下可以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36
066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36
067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是什么?	37
068	保证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可否退还?	37
069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38
070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38
071	取保候审的期限是多久?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如何处理?	38
072	什么是监视居住? 哪些情况下可以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39
073	监视居住是否必须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 是否必须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40
074	监视居住的方法有哪些?	40

075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否委托辩护人?	40
076	监视居住可否折抵刑期?	40
077	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违反规定有什么后果?	41
078	监视居住的期限是多久? 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 如何处理?	41
079	什么是拘留? 哪些情况下需要采取拘留强制措施?	41
080	拘留的期限是多久?	42
081	指定住所进行监视居住的情形有哪些?	42
082	是否可以对被监视居住人进行监控?	43
083	应当逮捕的情形有哪些?	43
084	公安机关在拘留后, 应当在多长时间内通知家属? 有无例外?	44
085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是否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44
086	公安机关在逮捕后, 应当在多长时间内通知家属?	45
087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是否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45
088	哪些情况下公民可以采取扭送措施?	46
089	扭送是强制措施的一种吗?	46
090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46
091	哪些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	47
092	附带民事诉讼的起诉条件是什么?	47
093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什么时候提起? 如何提起?	48
094	附带民事诉讼中, 法院是否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48
095	附带民事诉讼是否可以调解?	49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096 报案、控告、举报以及自首是不是必须向有权管辖的机关提出? 50
- 097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如何? 应注意什么? 50
- 098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哪些行为可以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51
- 099 对送交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哪里进行讯问? 51
- 100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哪里进行讯问? 如何传唤? 52
- 101 传唤、拘传最长能够持续多长时间? 52
- 102 哪些情况下可以进行人身检查? 人身检查可否强制进行? 53
- 103 什么是搜查? 53
- 104 搜查证是什么? 搜查可否不出示搜查证进行? 53
- 105 什么是鉴定? 鉴定的范围包括哪些? 54
- 106 鉴定结果如何呈现?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怎么处理? 54
- 107 鉴定意见被采纳作证据后,需要告知哪些人? 对鉴定意见不服的怎么办? 55
- 108 鉴定时间是否计入办案期限? 55
- 109 被传唤、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是否享有休息、吃饭的权利? 55
- 110 “坦白从宽”是否需要告知? 56
- 111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否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或录像? 56
- 112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在什么地方进行? 询问证人

	是否需要出示证件?	57
113	可以采取哪些手段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	57

第三编 审 判

114	判决可否不公开宣告? 判决书需要送达哪些诉讼参与人?	59
115	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公开审理?	59
116	证人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出庭?	60
117	证人不出庭有什么后果?	60
118	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有拒绝作证的权利?	61
119	鉴定人有无出庭作证的义务? 不出庭有无法律后果?	61
120	什么是“有专门知识的人”? 为什么要申请他们出庭?	62
121	庭审过程中应当对哪些内容进行调查、辩论?	62
122	判决书应当送达给哪些人?	63
123	哪些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	63
124	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审理?	64
125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的区别是什么?	64
126	什么是“上诉不加刑”? 发回重审的案件, 能够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吗?	65
127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 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的, 怎么处理?	65
128	哪些案件可以提起自诉?	66
129	提起自诉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66
130	自诉人如何提起自诉? 自诉状或者告诉笔录应	

	包含哪些内容?	67
131	自诉案件可否调解? 可否和解?	67
132	自诉案件可否撤诉? 哪些情况下应当或者视为 撤诉?	68
133	自诉案件审理中对证据有疑问的怎么处理?	68
134	什么是上诉? 哪些人有权上诉?	68
135	什么是抗诉? 被害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怎么救 济?	69
136	上诉、抗诉的期限是多久?	69
137	上诉的程序如何? 上诉可否撤回?	70
138	什么是申诉? 当事人如何通过申诉提起审判监 督程序?	70
139	哪些再审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哪些再审案件应 当不开庭审理?	71
140	再审案件如何审理? 再审裁判的效力如何?	72
141	再审案件中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 由谁 决定?	72
142	案件再审时, 原判决、裁定是否还执行?	73

第四编 执 行

143	什么情况下, 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74
144	通过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后果有哪 些?	74
145	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	75
146	什么是“社区矫正”? 由哪一主体负责执行?	75
147	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如何适用禁 止令?	76
148	禁止令的期限是多久?	78
149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法定	

代理人如何参与到刑事诉讼中来?	78
-----------------------	----

第五编 特别程序

150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获得法律援助?	80
151 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0
152 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讯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是否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法定代理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81
153 什么是附条件不起诉? 什么情况下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81
154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82
155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82
156 什么是刑事和解? 为什么要设立该项制度?	83
157 哪些犯罪案件,可以进行刑事和解?	83
158 刑事和解协议书由谁主持制作? 达成协议后如何处理?	84
159 为什么要设置“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84
160 哪些对象可以进行强制医疗?	85
161 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有哪些方式?	85
162 哪一主体有权决定对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	85
163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是否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86
164 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是否可以申请复议?	86
165 强制医疗机构有哪些义务? 何时可以解除强制医疗?	8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88

第一编 总 则

001 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答:《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有“小宪法”之称,时隔16年,这部关系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法律迎来了第二次大修。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法》的整体结构、内容是科学、合理的,能够解决实践中的大多数问题。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的显著增强,社会复杂性、矛盾性凸显,近几年来引人关注的药家鑫案、李昌奎案、赵作海案等程序违法案件频频成为热点,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鉴于此,对于这样一部与每一个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保障密切相关,涉及直接打击犯罪的法律规范来说,必须进行修改,确保与我国法治进程的顺利推进相契合。

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是进一步加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需要,完善《刑事诉讼法》顺应了法治时代的要求,更能保障司法机关准确及时惩罚犯罪,保护公民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也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得到解决。基于此,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对准确打击犯罪、维护公共安全秩序、化解社会矛盾、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对于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为人民创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修改《刑事诉讼法》还可以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有助于树立司法公正性、高效性、权威性,确保刑事诉讼制度的连贯性,使得刑事诉讼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都得到提升。

《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亮点集中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本次修订在保障人权、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等诸多方面对《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具体亮点有：

1. 突出“尊重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总则第2条中明确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突出显示出人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地位。

2. 进一步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之一，证据制度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刑事诉讼程序的效果。此次《刑事诉讼法》修订对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一改“口供为王”的状况，将采取刑讯逼供等方式收集的口供、证人证言予以排除。同时，修正案还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都负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并设置了相应的程序规则，最大程度上杜绝刑讯逼供的发生。

3. 规定了证人强制出庭制度。证人出庭作证对核实证据、查明事实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修订明确了出庭证人的范围、权利义务、安全保护、经济补偿措施以及配套制度，力图改变司法实务中大量证人不出庭的尴尬局面。

4. 辩护律师提前介入，“法律援助”适用范围扩大。《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委托辩护人，加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增强了控辩双方的对抗性。此外，还将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大到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援助对象也有所扩大，为律师充分地发挥效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5. 完善并保障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此次修订较为充分地吸收了《律师法》的精髓，解决了《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

的衔接问题,较好保护了律师的诉讼权利,使得律师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的问题得以解决。

6. 简易程序适用“扩容”。扩大其适用范围,赋予被告人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选择权,并要求人民检察院出庭。这些规定都有利于简易程序的扩张,实现繁简分流,节约司法成本。

7. 增加特别程序,解决特殊案件。此次修订特增加一编“特别程序”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对办理此类特殊案件的方针、原则、各个诉讼环节均设计了特别程序,有针对性地照顾了各类案件的特殊性。

00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什么变化?

答:《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此次修改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法基本任务之一,这标志着中国对人权的重视已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也带来了一系列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变革,如完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等七个方面的增修都集中体现了人权保障的宪法原则。

004 刑事诉讼由哪些机关负责？其职能分别是什么？

答：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005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度？

答：两审终审制度，是指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各级法院按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都不能立即生效，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的，一审裁判才能生效并交付执行；而二审裁判为终审裁判，自宣判后立即生效并交付执行，但判处死刑须复核的除外。

006 什么是陪审制度？哪些案件需要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

答：我国的陪审制度即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指由法定程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并与法官一起审判案件的司法制度。人民陪审员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案件,或者被告人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007 哪些主体的诉讼权利应当保障? 哪些诉讼权利应该得到保障?

答:《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原《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本次修订将其明确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强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保护,保障的诉讼权利包括前述主体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此次修改旨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特别是体现人权保障的辩护权。

008 在刑事诉讼中可否使用民族语言?

答: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